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600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福爾摩沙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宥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鳳翔餐飲事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鳳翔餐飲事業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劉明賢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如合約書、發票（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無從判斷對話者為何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